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社會參與過程報告書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4 年 12 月

# 目錄

		頁碼
<b>1</b>	行政摘要	1
<b>2</b>	簡介及背景	6
<b>3</b>	社會參與過程報告	8
<b>4</b>	委員會的建議	11
<b>5</b>	結語	22
附件一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支援小組成員名單	23
附件二	社會參與活動列表	24
附件三	支持機構列表	26
附件四	宣傳活動列表	28

# 第 1 章 | 行政摘要

- 1.1** 香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於過去 30 年增加近 80%，遠高於香港同期人口增長（36%），加上過度依賴堆填，這情況顯然不可持續。2012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香港應否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了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根據諮詢結果，政府確立了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為政策大方向。鑑於落實此制度對香港可持續發展有深遠影響，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應邀開展第二階段社會參與過程，就如何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關鍵議題和考慮因素，更廣泛和深入地與市民及持份者進行討論。
- 1.2** 委員會採取一個由下而上和由持份者主導的參與模式，確立應優先處理的範疇和相關議題，作為公眾討論的基礎。由各有關界別代表組成的**支援小組**於 2013 年 2 月舉行第一次會議，其後於 2013 年 4 月至 5 月，委員會亦舉行了七次**焦點小組會議**，為社會參與過程奠定基礎。《誠邀回應文件》確立了**四項關鍵議題**：
- (i) 收費機制；
  - (ii) 收費計劃的涵蓋範圍；
  - (iii) 收費水平；以及
  - (iv) 回收。
- 1.3** 為期四個月的公眾參與階段期間，委員會共舉行了 63 場社會參與活動（包括五場**地區討論坊**），約有 3 300 位來自不同界別的人士參與。此外，委員會亦透過共 101 間**支持機構**的網絡，在社區不同界別加強推廣社會參與過程，推動更廣泛的參與。委員會透過**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專屬網頁**及**巡迴展覽**等向廣大市民推廣是次社會參與過程，並鼓勵公眾廣泛參與。
- 1.4** 公眾透過社會參與過程**網上意見收集表格**、**網上論壇**、**專屬電郵**、**手機程式**及**熱線電話**等各種途徑發表意見。委員會收集共約 5 300 份回應表格和約 300 份來自個人和團體的書面意見記錄等。所有收集到的意見均由獨立分析及匯報機構，即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記錄和分析。

1.5 就《誠邀回應文件》中確立的**四項關鍵議題**，委員會提出的具體建議如下：

關鍵議題	委員會建議內容	社會參與 過程報告書 的參考章節
收費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透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垃圾收集車隊棄置垃圾（主要是由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負責統籌樓宇的垃圾收集及環境衛生事務的住宅樓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實行「按戶按預繳式專用垃圾袋收費」為最終目標，這能有效追溯個別住戶的棄置量和公平實施按量收費，以直接的經濟誘因推動住戶改變行為，減少廢物；</li> <li>■ 如住宅樓宇已具備合適條件，收費機制應讓這些住宅樓宇可即時實行按戶按預繳式專用垃圾袋收費；</li> <li>■ 部分住宅樓宇需要時間讓住戶就實施收費詳情凝聚共識，例如調整垃圾收集安排或改變廢物收集設施以追溯垃圾誰屬，從而確立「按戶按袋」收費的制度。因此應設立過渡期容許這些住宅樓宇可以整幢樓宇按容量收費的方式即時參與收費計劃；</li> <li>■ 期望過渡期最長為三年，而一年後政府應檢視收費計劃成效；以及</li> <li>■ 過渡期間，當局應提供行政指引協助業主／住戶和物管公司制訂按戶以「少垃圾，多省錢」為本的公平原則攤分廢物收費的機制，同時應支援及鼓勵樓宇盡快邁向「按戶按袋」收費，例如按整幢樓宇按容量收費水平較按戶收費為高，以及按年遞增。</li> </ul> </li> </ul>	4.6-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使用垃圾收集站棄置垃圾（主要是沒有聘用物管公司管理的住宅樓宇、鄉郊地方，和棄置少量廢物的工商機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住戶須使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盛載廢物，並自行</li> </ul> </li> </ul>	4.10

	<p>或聘用清潔工人將專用垃圾袋棄置於食環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應拒收並非使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妥善包裝的廢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應容許工商機構使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將小量工商業廢物棄置在垃圾收集站；以及</li> <li>■ 當局應研究改裝有關設施的需要，以及增加人手管理及監察，以阻嚇非法棄置垃圾。</li> </ul> <p>● <b>透過私營廢物收集商棄置垃圾（大部分是工商機構，亦包括小部分私人屋苑，有關垃圾將被送往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廢物轉運站/堆填區按廢物重量收費，即「入閘費」，廢物收集商應與客戶商討如何讓個別廢物產生者攤分廢物收費。</li> </ul> <p>● <b>引入支援措施 --</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教育工作，以增強公眾對減廢和回收的認知，從宏觀角度看，應致力邁向香港可持續發展的願景，實踐簡約而少浪費的生活模式；</li> <li>■ 可研究與區議會、鄉議局及鄉事團體、屋苑、學校、環保團體、商會、廢物收集商及其他持份者進一步的合作空間，以推動教育和宣傳工作；</li> <li>■ 應考慮如何協助在屋苑有效落實「按戶按袋」的收費模式，包括加強監察系統、增設回收設施及舉辦環保回收活動等；以及</li> <li>■ 加強巡查和執法人手及提高罰款，以起阻嚇作用。</li> </ul>	<p>4.11</p> <p>4.12</p>
涵蓋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費計劃應全面在各界別同時實施；以及</li> <li>■ 應考慮法例正式生效前有 12 至 18 個月的預備階段，讓各界別做好準備。</li> </ul>	<p>4.14</p> <p>4.15</p>
收費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貫徹按量收費、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收費水平應有效推動減廢，但不宜過高；</li> </ul>	<p>4.1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社會參與過程中，較多回應者就工商業廢物收費選擇最低的收費水平選項（即每公噸港幣 400 至 499 元），政府應以此作為參考；</li> <li>■ 工商業廢物收費和家居廢物收費水平的釐訂應大致相同，以確保公平原則；</li> <li>■ 較多回應者就家居廢物收費選擇最低的收費水平選項，即每戶每月（以三人家庭計）港幣 30 至 44 元的水平。建議政府可參考以此作為家居廢物收費水平的起點，並在實施一至兩年後檢討減廢成效；</li> <li>■ 應考慮有經濟困難人士的需要。細節方面，應交由政府深入探討；以及</li> <li>■ 政府應清楚解釋差餉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建基於不同的特定原則及兩者的差別，以回應部分社會人士對這方面的關注。</li> </ul>	<p>4.17</p> <p>4.17</p> <p>4.19</p> <p>4.22</p> <p>4.22</p>
<b>回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物管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及其他相關組織支持下，增加屋苑和公眾地方的回收設施，以及增強對住戶在回收方面的公眾教育；</li> <li>■ 尋找可行出路，以期擴闊在回收設施收集可回收物的種類；</li> <li>■ 加快建設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並探討有助廚餘在地源頭分類的可行措施；</li> <li>■ 探討在垃圾收集站附近增加回收設施，以提供額外誘因和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協助及鼓勵單幢樓宇居民進行回收；</li> <li>■ 研究逐步減少路邊廢屑箱數目及 / 或重新設計路邊廢屑箱，以防市民用來棄置家居和行業廢物；</li> <li>■ 增加對回收業的措施和支援，包括增加提供土地、支援可回收物料的收集、鼓勵技術研究、擴大環保採購以及推動回收業人手的培訓和發展等；</li> <li>■ 研究採取措施（包括長遠設立生產者責任制），以加強回收一些單靠市場回收而在經濟上或不可行的可回收物料；</li> <li>■ 政府應進一步擴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li> </ul>	<p>4.23</p> <p>4.23</p> <p>4.23</p> <p>4.24</p> <p>4.26</p> <p>4.27</p> <p>4.27</p> <p>4.27</p>

- 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應加大力度推行教育和宣傳運動，以進一步推廣公眾認知和實行減廢、分類和清潔回收，並作為於學校和社會的持續教育工作。

4.28

## 第 2 章 | 簡介及背景

**2.1** 香港正面對迫在眉睫的廢物管理問題。我們應透過**改變生活方式及習慣**和**珍惜資源**，以建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社會。香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於過去 30 年增加近 80%，遠高於香港同期人口增長（36%），加上過度依賴堆填，這情況顯然不可持續。我們必須立刻採取果斷行動。

**2.2** 根據政府公布的 2012 年廢物統計數據，每日約有 13 800 公噸廢物棄置於堆填區，當中 67% 是都市固體廢物，即家居及工商業廢物。政府在 2013 年 5 月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闡述未來 10 年廢物管理策略，訂下在 2022 年減廢四成的目標、政策措施和行動時間表。我們每一位都應該於家居、工作場所和學校等參與「**惜物、減廢**」的行動，盡一分力以達到這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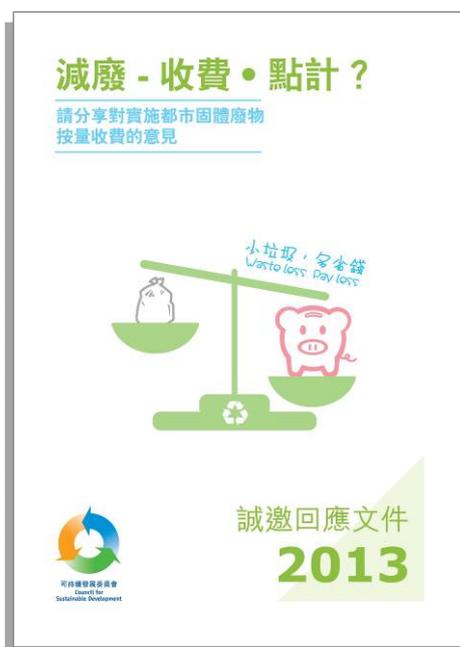
**2.3** 從其他城市經驗所見，廢物收費計劃能產生經濟誘因，有效地促使人們實踐減廢的行為改變及增加回收。2012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香港應否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了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廣泛收集市民及持份者的意見。根據諮詢結果，政府確立了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為政策大方向，但鑑於落實此制度涉及複雜的議題，對香港可持續發展有深遠影響，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應邀開展第二階段社會參與過程，就如何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關鍵議題和考慮因素，更廣泛和深入地與市民及持份者進行討論，以尋求一套切實可行、社會整體可接受的實施建議，供政府考慮。



**2.4** 委員會採取一個由下而上和由持份者主導的參與模式，確立應優先處理的範疇和相關議題，作為公眾討論的基礎。參照過往社會參與過程的安排，由各有關界別代表組成的**支援小組**於2013年初成立，負責就社會參與過程的議題範圍向委員會提供專業／專家意見。支援小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支援小組於2013年2月舉行第一次會議，其後於2013年4月至5月，委員會亦舉行了七次**焦點小組會議**，超過160名來自不同界別與會者參加，包括家居住戶、工商業界、物業管理公司、廢物收集和回收業、環保團體、青年及社福團體、醫療衛生界、專業團體、學者及地區人士等。焦點小組會議及支援小組提出的意見為社會參與過程奠定基礎，為委員會其後編撰《誠邀回應文件》，提供了充足的背景資料及適當的議題供社會進行討論。



焦點小組會議



**2.5** 《誠邀回應文件》確立了**四項關鍵議題**，讓持份者及公眾展開更深入和聚焦的討論，包括：

- (i) 收費機制；
- (ii) 收費計劃的涵蓋範圍；
- (iii) 收費水平；以及
- (iv) 回收。

我們最終目的是制訂一套切合本港獨特情況和**切實可行**、**可有效執法**、並且能**有效減廢**的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建議。

# 第 3 章 | 社會參與過程報告

**3.1** 題為「減廢 - 收費·點計？」的社會參與過程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舉行記者會後正式展開，為期四個月（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獲委託為是次社會參與過程的計劃總監。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與支援小組召集人主持記者招待會

**3.2** 公眾參與階段期間，委員會共舉行了 63 場社會參與活動（包括五場地區討論坊），約有 3 300 位來自不同界別的人士參與上述活動。社會參與活動亦包括與法定及諮詢機構的會議，以及諮詢立法會及區議會。社會參與過程期間舉行的社會參與活動列表見附件二。



地區討論坊



各界舉辦的社會參與活動

**3.3** 此外，委員會廣泛邀請各界別的機構作為是次社會參與過程的支持機構，共 101 間（見附件三），在社區不同界別加強推廣社會參與過程。支持機構主要協助發放社會參與過程的資料 / 信息予其會員，推動更廣泛的參與。有部分支持機構更自行為會員舉辦討論坊及簡介會，鼓勵他們積極響應社會參與過程，並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交流意見。

**3.4** 在整個公眾參與階段中，委員會透過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向廣大市民推廣是次社會參與過程，並鼓勵公眾廣泛參與。同時，委員會亦於不同地點張貼宣傳海報以加強宣傳，包括學校、公共屋邨、政府物業、港鐵站及支持機構轄下的指定地點等。

**3.5** 此外，是次社會參與過程設有專屬網頁 (www.susdev.org.hk) 及 Facebook (www.facebook.com/susdev2013)，讓公眾瀏覽及下載《誠邀回應文件》，同時讓市民透過網上意見收集表格及網上論壇發表意見。市民亦可通過專屬電郵、手機程式及熱線電話等其他途徑發表意見。此外，公眾可透過活動日程及相片庫了解社會參與過程的最新動態。另外，為吸引瀏覽者，網頁亦設計了互動遊戲「垃圾分類 節省金錢！」，並設有資料庫以提供更多有關減廢和源頭分類的背景資訊。專屬網頁共錄得約 24 300 瀏覽人次。



專屬網頁



Facebook 及手機程式

**3.6** 為向學界推廣社會參與過程及令學生明白源頭減廢的重要性，委員會為全港中四至中六學生舉辦名為「源頭減廢及可持續發展」的互動微電影創作比賽。比賽於 2013 年 12 月初順利完成，來自 20 間中學的 88 位學生參與。



互動微電影創作比賽工作坊



可持續發展大使參與巡迴展覽

**3.7** 社會參與過程期間，委員會於全港 18 區及部分支持機構的場地舉辦巡迴展覽。展覽設有展板 / 展架及多媒體設備介紹這次參與過程的內容。此外，「可持續發展大使」在一些展覽中向公眾講解有關資料。巡迴展覽吸引了約 50 000 人次參觀。

**3.8** 社會參與過程一直備受傳媒關注。社會參與過程期間的宣傳活動列表載於附件四。

**3.9** 社會參與過程的公眾參與階段期間，委員會循各種形式收集的意見包括約 5 300 份回應表格和約 300 份來自個人和團體的書面意見記錄等。

**3.10**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獲委託為這次社會參與過程的獨立分析及匯報機構。獨立分析及匯報機構獨立地整理和分析所有收集到的意見，並就公眾對《誠邀回應文件》中議題的意見向委員會提交報告。有關意見的詳細分析已上載於委員會網站([www.susdev.org.hk](http://www.susdev.org.hk))的**獨立分析及匯報機構報告**。委員會參考其分析結果，並考慮了支援小組於2014年8月和9月會議所提出的意見，就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提出具體建議，提交報告書予政府考慮。

**3.11** 發表這份報告書是社會參與過程的最後階段。委員會期待政府就本報告書作出回應。

# 第 4 章 | 委員會的建議

- 4.1** 正如上文所述，市民和持份者在是次社會參與過程中就四項關鍵議題－收費機制、收費計劃的涵蓋範圍、收費水平，以及回收，踴躍表達意見。綜合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和討論要點，及考慮到香港獨特的城市環境，以及複雜的法律、執法、運作、環境衛生和公平性等因素，委員會就這四項議題進行了深入討論和作出建議，詳列如下：

## 收費機制

- 4.2** 收費計劃應符合下列原則：

- 法例上必須切實可行，執法機構能有效執法而不過於擾民；
- 收費與廢物棄置量掛鉤，以推動減廢，達到「少垃圾，多省錢」的效果；
- 建基於現行有效的廢物收集／處置系統，確保環境衛生；盡量配合現行的廢物收集／處置系統並維持公眾衛生水平；以及
- 同時推行家居廢物與工商業廢物收費，由社會不同界別共同承擔，以達致最大減廢成效。

應繼續維持有效的廢物收集運作及保持社區環境衛生為其中一個重要原則

須透過立法執行，所以必須切實可行，並能有效執法

- 4.3** 目前，香港廢物收集主要透過 (i) 私營廢物收集商將工商機構及部分私人住宅廢物運往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每日約 3 800 公噸，佔都市固體廢物量 41.8%）；(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垃圾收集車隊為公共屋邨及大部分的私人屋苑，以及公營服務機構提供免費垃圾收集服務（每日約 3 700 公噸，佔都市固體廢物量 40.6%）；以及 (iii) 由市民自行或聘用的清潔工人將垃圾棄置於全港約 3 000 個由食環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主要涉及單幢式大廈及鄉郊／偏遠地區（每日約 1 600 公噸，佔都市固體廢物量 17.6%）。因此，廢物按量收費機制需配合現時整體廢物收集的系統。

**4.4** 透過食環署的垃圾收集車隊棄置垃圾的住宅樓宇而言（主要是由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負責統籌樓宇的垃圾收集及環境衛生事務的住宅樓宇），《誠邀回應文件》臚列了三種收費機制供市民和持份者討論，即（i）按住戶的廢物體積；（ii）按整座樓宇的廢物體積；以及（iii）按整座樓宇的廢物重量。委員會就這些收費機制作出深入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減廢誘因、影響循規的因素、執法的安排、系統所需的配套等。

**4.5** 委員會亦得悉環保署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試點計劃及其中期匯報。試點計劃包括七個有物業管理的住宅屋苑（包括淘大花園、柴灣邨、真善美村、藍灣半島、廣田邨、德田邨及逸樺園）。試點計劃自2014年4月起陸續推行，由個別屋苑自行選擇測試「按幢按重」、「按幢按桶」和「按戶按袋」的其中一個或多個收費機制，為期六個月。中期匯報的數據分析顯示，屋苑的廢物棄置量維持平穩，部分有輕微減廢跡象；回收量維持平穩，但質素有所改善。試行的三個收費模式中，並沒有顯示哪種模式的減廢成效較明顯。不過，由於試點計劃是居民自願參與，而非立法強制實施，技術上只可模擬收費，因此計劃的數據主要用作參考，不應過分解讀。試點計劃除了量度廢物量及回收量外，亦持續觀察不同測試機制的實際操作情況，並透過不同途徑收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為日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累積有用的經驗。

**4.6** 就4.4段所指的住宅樓宇而言，綜合各方面的意見，**委員會認為**按住戶的廢物體積收費（即使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最能體現「污染者自付」和公平原則，減廢成效亦會較高。有鑑於香港的密集居住環境（88%香港住戶居於10層以上多戶式大廈及超過90%住戶居住於有物業管理的樓宇）及香港人的生活作息習慣，實際上難以追查違規住戶，最終物管公司基於環境衛生的考慮，很可能需要出資購買預繳式專用垃圾袋代為包妥違規住戶棄置的垃圾，導致管理費上升，並引起公平性的爭議。另一方面，要確保各住戶都會循規，則需要複雜或昂貴的安排，例如安裝閉路電視，指定住戶在有人員監察的地點和時間棄置廢物等，亦會造成實際困難。故此，**委員會認為**實施「按住戶使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的機制時，須要確切得到大部分住戶的支持和主動配合，才能得到預期的減廢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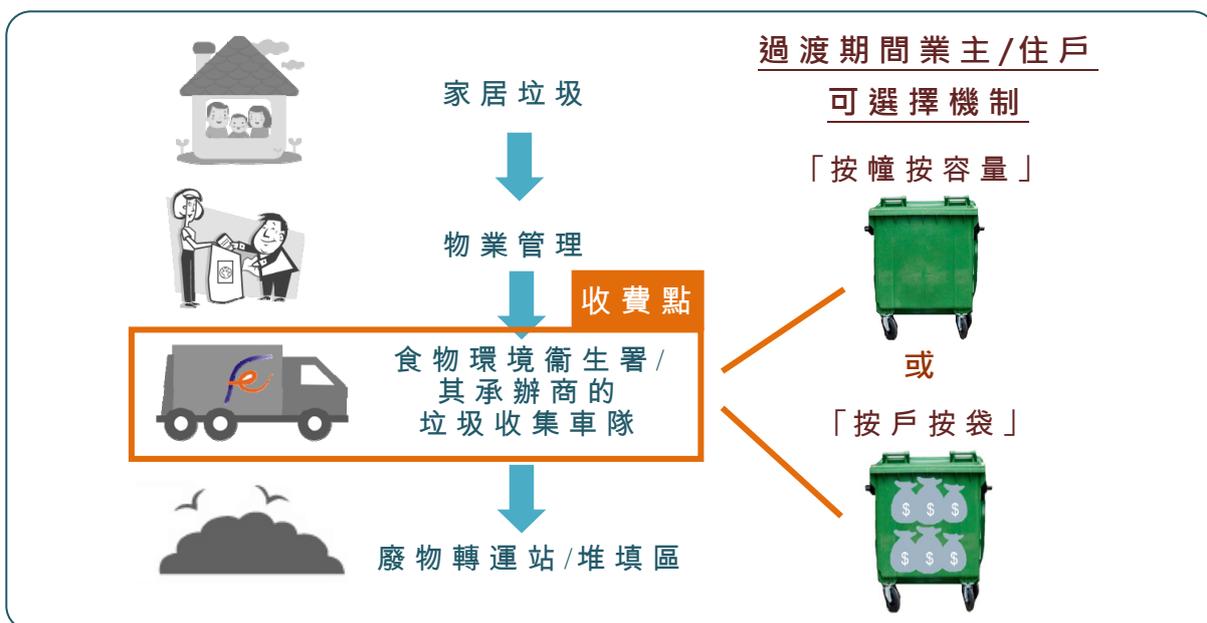
**4.7** 「按幢按容量」相對較為容易執行，但減廢誘因相對比較間接，物管公司與業主/住戶須進一步商定合適的方法，才可較公平地按廢物量攤分廢物費用。若以按戶使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收費為最終目標，立法強制實施時，基於上述原因，難以期望全港住戶（超過240多萬戶）均準備就緒及全面跟從。在推展計劃初期，應預留空間處理未能即時推行按戶使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收費的情況。

**4.8** 因此，委員會大致傾向以實行「按戶按預繳式專用垃圾袋收費」為最終目標，這能有效追溯個別住戶的棄置量和公平實施按量收費，以直接的經濟誘因推動住戶改變行為、減少廢物。如住宅樓宇已具備合適條件，收費機制應讓這些住宅樓宇可即時實行按戶按專用垃圾袋收費，這些屋苑大廈的減廢成績和經驗將可作為榜樣，讓各方借鏡跟從。不過，考慮到廢物收費屬強制性措施，部分住宅樓宇需要時間讓住戶就實施收費詳情凝聚共識，例如調整垃圾收集安排或改變廢物收集設施以追溯垃圾誰屬，從而確立「按戶按袋」收費的制度。因此應設立過渡期容許這些住宅樓宇可以整幢樓宇按容量收費的方式即時參與收費計劃，因運作較簡單及成本較低，能減少爭拗和矛盾，可在短時間內推行，以作為過渡安排。透過食環署的垃圾收集車隊棄置垃圾的住宅樓宇的廢物收費機制見圖一。

由食環署的垃圾收集車隊  
收集廢物的住宅樓宇 -  
最終目標是實行按戶  
按預繳式專用垃圾袋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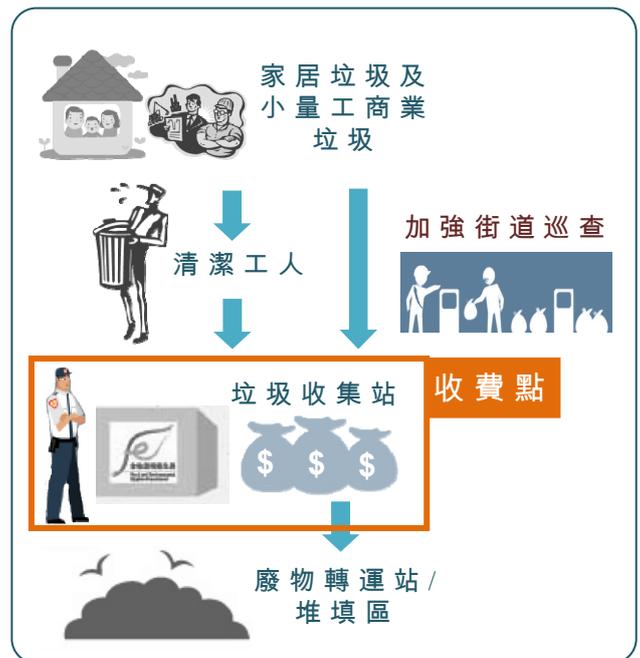
**4.9** 就過渡期的建議，委員會期望過渡期最長為三年，而一年後政府應檢視收費計劃成效。當局應提供行政指引支援業主/住戶和物管公司制訂按戶以「少垃圾，多省錢」為本的公平原則攤分廢物收費的機制。當局同時應支援及鼓勵樓宇盡快邁向「按戶按袋」收費，例如按整幢樓宇按容量收費水平較按戶收費為高，以及按年遞增，使採用「按幢按容量」模式的業主/住戶須繳交較高的廢物費，從而驅使他們盡快轉用「按戶按袋」的收費模式。

過渡期內可選擇以  
按幢按容量方法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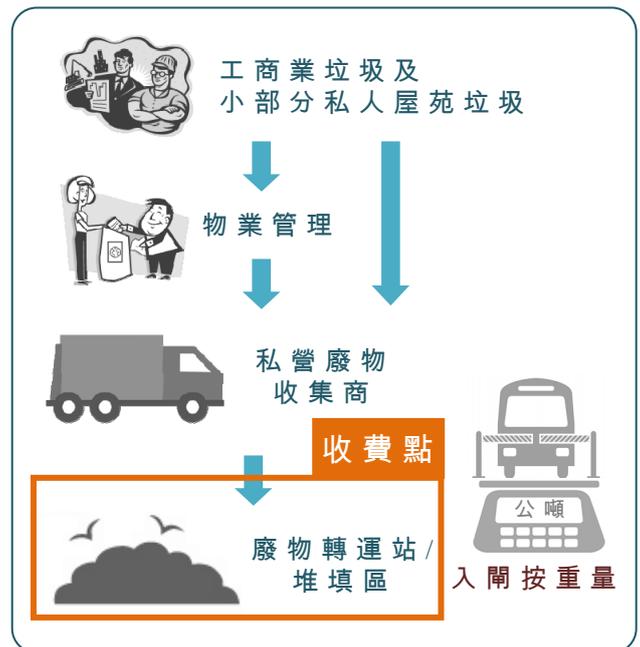
圖一：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垃圾收集車隊直接收集垃圾的住宅樓宇

**4.10** 至於使用食環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棄置垃圾的住戶和工商機構（主要是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住宅樓宇、鄉郊地方，和棄置少量廢物的工商機構），一般來說住戶會自行或透過其聘用的清潔工人將廢物棄置於垃圾收集站。**委員會傾向建議**這類樓宇的住戶須使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盛載廢物，並繼續自行或聘用清潔工人將預繳式專用垃圾袋棄置於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而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應拒收並非使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妥善包裝的廢物。當局應研究改裝有關設施的需要（如安裝閉路電視），以及增加人手管理及監察，以阻嚇非法棄置垃圾情況。現時，大部分垃圾收集站均無人看管（尤其在鄉郊地區），當局應加強巡查和執法。至於現時部分工商機構將少量工商業廢物棄置在垃圾收集站，當局應探討讓他們選擇使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繼續以目前模式棄置廢物。委員會得悉，目前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不超過 100 公升的行業廢物可棄置在垃圾收集站。主要使用垃圾收集站的住宅樓宇的廢物收費機制見圖二。



圖二：直接棄置於垃圾收集站

**4.11** 透過私營廢物收集商棄置垃圾（大部分是工商機構，亦包括小部分私人屋苑），目前有關垃圾主要被送往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委員會大致傾向**按照現行做法，在廢物轉運站/堆填區按廢物重量收費，即「入閘費」。廢物收集商應與客戶商討如何讓個別廢物產生者攤分廢物收費。主要透過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和處理廢物的收費機制見圖三。



圖三：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直接收集垃圾

工商業廢物 -  
在廢物轉運站/堆填區  
按廢物重量收費

**4.12** 就實施收費計劃方面，**委員會認為**收費計劃的目的是提供誘因鼓勵全民參與，促使行為改變，以達致源頭減廢，因此無論採用哪種機制，都需引入支援措施，包括廣泛的教育宣傳和有充足的配套設施。此外，當局應清楚訂明收費計劃的各個執法點，以及制訂執法和處理違規的方法，並增加巡查以確保有效減廢。從台北廢物收費的成功經驗得知，有關計劃需要長時間的公眾教育、推廣宣傳和讓社會適應。因此，在香港實施廢物收費必須做好準備工作，包括加強回收配套、增加回收設施的數目及種類（如廚餘回收）、改良預繳式專用垃圾袋的設計，以及透過與環保團體和其他機構合作，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等。政府亦應考慮如何協助在屋苑有效落實「按戶按袋」的收費模式，包括增設回收設施及舉辦環保回收活動等。同時，當局亦須加強巡查和執法人手及提高罰款，以起阻嚇作用。

### 委員會就收費機制的建議

*透過食環署的垃圾收集車隊棄置垃圾（主要是由物管公司負責統籌樓宇的垃圾收集及環境衛生事務的住宅樓宇）--*

- 以實行「按戶按預繳式專用垃圾袋收費」為最終目標，這能有效追溯個別住戶的棄置量和公平實施按量收費，以直接的經濟誘因推動住戶改變行為，減少廢物；
- 如住宅樓宇已具備合適條件，收費機制應讓這些住宅樓宇可即時實行按戶按預繳式專用垃圾袋收費；
- 部分住宅樓宇需要時間讓住戶就實施收費詳情凝聚共識，例如調整垃圾收集安排或改變廢物收集設施以追溯垃圾誰屬，從而確立「按戶按袋」收費的制度。因此應設立過渡期容許這些住宅樓宇可以整幢樓宇按容量收費的方式即時參與收費計劃；
- 期望過渡期最長為三年，而一年後政府應檢視收費計劃成效；以及
- 過渡期間，當局應提供行政指引協助業主／住戶和物管公司制訂按戶以「少垃圾，多省錢」為本的公平原則攤分廢物收費的機制，同時應支援及鼓勵樓宇盡快邁向「按戶按袋」收費，例如按整幢樓宇按容量收費水平較按戶收費為高，以及按年遞增。

*使用垃圾收集站棄置垃圾（主要是沒有聘用物管公司管理的住宅樓宇、鄉郊地方，和棄置少量廢物的工商機構）--*

- 住戶須使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盛載廢物，並自行或聘用清潔工人將專用垃圾袋棄置於食環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應拒收並非使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妥善包裝的廢物；
- 當局應容許工商機構使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將少量工商業廢物棄置在垃圾收集站；以及
- 當局應研究改裝有關設施的需要，以及增加人手管理及監察，以阻嚇非法棄置垃圾。

*透過私營廢物收集商棄置垃圾（大部分是工商機構，亦包括小部分私人屋苑，有關垃圾將被送往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

- 在廢物轉運站/堆填區按廢物重量收費，即「入閘費」，廢物收集商應與客戶商討如何讓個別廢物產生者攤分廢物收費。

## 委員會就收費機制的建議

(續上頁)

### 引入支援措施 --

- 加強教育工作，以增強公眾對減廢和回收的認知，從宏觀角度看，應致力邁向香港可持續發展的願景，實踐簡約而少浪費的生活模式；
- 可研究與區議會、鄉議局及鄉事團體、屋苑、學校、環保團體、商會、廢物收集商及其他持份者進一步的合作空間，以推動教育和宣傳工作；
- 應考慮如何協助在屋苑有效落實「按戶按袋」的收費模式，包括加強監察系統、增設回收設施及舉辦環保回收活動等；以及
- 加強巡查和執法人手及提高罰款，以起阻嚇作用。

## 收費計劃的涵蓋範圍

**4.13** 鑑於本港實施收費計劃的複雜性，社會參與過程就收費計劃所涵蓋的範圍以及實施時間表作出討論，即應否同時全面實施收費計劃，或按不同界別分階段實施收費。

**4.14** 有意見認為，工商業廢物收費較易執行，應先於工商界實施收費（如一年），然後才向家居收費。但委員會理解一致性和公平性是社會人士普遍認為重要的原則。按不同界別分階段實施收費計劃亦可能衍生更多執行上的困難，例如有機會引致廢物轉移至毋須繳費界別以逃避收費的問題，而綜合用途大廈內的廢物源自家居住戶或工商業用戶，要區分起來存在相當困難。社會亦難以就較適合率先實行收費的界別達成共識。因此，**委員會建議**收費計劃應全面在各界別同時實施。

**4.15** 一般而言，為準備所需的實施配套，法例可在立法會通過後一段時間才正式生效。社會各界應於這段時期內，為日後生效的法例作出充分準備，例如教育、宣傳及配套等。法例正式生效後便會執法。考慮到政府要有充足的時間預備所需配套，例如垃圾收集站的改裝工作等，並營造一種全民參與的氣氛，**委員會建議**可考慮法例正式生效前有 12 至 18 個月的預備階段，讓日後法例正式生效時社會各界可更快適應新安排。正如上文所述，在法例生效後，透過食環署的垃圾收集車隊棄置垃圾的住宅樓宇可根據業主／住戶是否能立即採用按戶使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收費模式，於過渡期內選擇以按幢按容量方法收費。

全面在各界別  
同時實施廢物  
收費計劃

### 委員會就收費計劃涵蓋範圍的建議

- 收費計劃應全面在各界別同時實施；以及
- 應考慮法例正式生效前有 12 至 18 個月的預備階段，讓各界別做好準備。

## 收費水平

- 4.16** 收費計劃旨在鼓勵減廢和污染者自付，而並非為收回成本。收費水平應考慮收費能否有效促使行為改變以進行減廢及回收，以及能為市民廣泛接受。
- 4.17** 工商業廢物的收費水平不宜過高，但應有效推動減廢。由於工商業以成本效益為主導，即使釐訂一個較低的收費水平，實行收費已能提供經濟誘因，推動減廢。在社會參與過程中，較多回應者就工商業廢物收費選擇最低的收費水平選項（即每公噸港幣400至499元），**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以此作為參考。同時，**委員會建議**政府在考慮工商業廢物收費和家居廢物的收費水平時，要充分考慮公平原則。
- 4.18** 在家居廢物收費水平方面，有意見認為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的例子，顯示低收費仍可改變市民的生活習慣。亦有意見認為，過低的收費水平未必能提供足夠誘因鼓勵市民減廢以達致2022年的減廢目標。此外，有意見認為，收費水平應與計劃的運作成本掛鉤，因為廢物收費會增加廢物處理營運者的運作開支。
- 4.19** **委員會認為**應貫徹按量收費、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收費水平不宜過高，但應有效推動減廢；在社會參與過程中，較多回應者就家居廢物收費選擇最低的收費水平選項，即每戶每月（以三人家庭計）港幣30至44元的水平。**委員會建議**政府可參考以此作為家居廢物收費水平的起點，並在收費計劃實施一至兩年後檢討減廢成效。
- 4.20** 有意見認為，應設立免費棄置基準水平，令廢物收費計劃較易獲公眾接受。不過，要實施免費棄置基準水平可能涉及為住戶進行廣泛及複雜的登記制度。至於工商業方面，不同行業的運作所產生的廢物不大相同，因此為各種不同工商行業訂立一致的廢物免費棄置基準水平亦將存在一些原則性和公平性的問題。因此，設立免費棄置基準水平將相當複雜，所涉及的行政費亦不菲，而且根據收集的資料，其他地區亦沒有這類措施的例子。

鼓勵減廢和  
污染者自付  
促使行為改變  
為市民廣泛接受



**4.21** 全港有不少人士居於分戶單位（即所謂「劏房」），亦有舊式大廈居民的經濟條件較差，大廈缺乏物業管理，以整幢大廈收費時可能會出現較多困難。在一屋多戶的環境下，住戶或可考慮各自使用或共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棄置廢物。政府在制訂收費機制及收費水平的細節時，須充分考慮這些實際情況。

**4.22** 在寬免措施方面，有意見認為，低收入家庭和無業人士應獲豁免，或得到政府其他的援助。亦有建議當局考慮向有經濟困難人士派發一定數量的免費專用垃圾袋。**委員會認為**在廢物管理及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下，政府要考慮如何取得平衡。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在實施廢物收費計劃下設立寬免措施並不常見。在實踐環保責任的原則下，「豁免」亦容易引起爭議。此外，如要引入以經濟困難為由的豁免安排，可能會引起其他豁免的訴求，令收費計劃及執法更加複雜和困難。但**委員會認同**應考慮有經濟困難人士的需要。細節方面，應交由政府深入探討。此外，政府應解釋差餉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建基於不同的特定原則及兩者的差別，以回應部分社會人士對這方面的關注。

### 委員會就收費水平的建議

- 應貫徹按量收費、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收費水平應有效推動減廢，但不宜過高；
- 在社會參與過程中，較多回應者就工商業廢物收費選擇最低的收費水平選項（即每公噸港幣 400 至 499 元），政府應以此作為參考；
- 工商業廢物收費和家居廢物收費水平的釐訂應大致相同，以確保公平原則；
- 較多回應者就家居廢物收費選擇最低的收費水平選項，即每戶每月（以三人家庭計）港幣 30 至 44 元的水平。建議政府可參考以此作為家居廢物收費水平的起點，並在實施一至兩年後檢討減廢成效；
- 應考慮有經濟困難人士的需要。細節方面，應交由政府深入探討；以及
- 政府應清楚解釋差餉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建基於不同的特定原則及兩者的差別，以回應部分社會人士對這方面的關注。

## 回收

- 4.23** 隨着實施廢物收費，市民將有更大誘因分類回收，而完善的回收配套能加強市民對收費計劃的信心和支持。由於家居廢物不少為廚餘，有意見認為政府要加強推動處理廚餘，而屋苑設置在地廚餘處理設施有助推廣廚餘處理，當局應繼續鼓勵屋苑申請有關的經濟資助，並提供協助。
- 4.24** 大型屋苑所收集的可回收物較多，回收商的收集工作較具成本效益。反之單幢式樓宇一般缺乏由物管公司統籌管理的回收設施，可回收物料未必足夠讓回收商收回成本。**委員會認為**當局應考慮在垃圾收集站附近增加回收設施，以提供額外誘因和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協助及鼓勵單幢式樓宇居民進行回收。鄉郊地區的回收工作亦面對不少問題，當局可考慮探討應否及如何透過鄉村代表協助推動村民落實使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和促進回收工作。
- 4.25** 礙於空間限制，本港不少工商樓宇沒有提供回收設施和服務，以至租客一般須自行聘用私營回收商，因欠缺經濟效益而推動力不高。實施廢物收費後，如何幫助工商樓宇增加回收，需要深入討論。**委員會認為**應在住宅和工商大廈設立回收房，或於垃圾房放置回收設施，方便商戶放置可回收物料。要確保樓宇具備回收設施所需的空間，長遠可考慮為回收設施提供樓面面積寬免。
- 4.26** **委員會認為**短期內不應大幅減少路邊廢屑箱的數目，因此舉會令垃圾混入回收桶的情況惡化。香港有大量遊客，在研究減少廢屑箱時，必須充分考慮這因素。如有完善的回收配套，市民丟棄的廢物會逐漸減少，對路邊廢屑箱的需求會下降。因此，**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研究逐步減少路邊廢屑箱數目及 / 或重新設計路邊廢屑箱，以防市民用來棄置家居和行業廢物。



**4.27** 至於回收業方面，有意見認為應仿倣台灣制訂可回收物料的官方回收價格。但亦有意見認為回收業面向市場，自有商機，尤其隨着實施廢物收費，回收業的經營環境會有所改變，有助開拓業務，不應由政府直接補貼。**委員會認同**短期可透過「回收基金」等措施支援業界，長遠應透過完善法規，為回收業的市場發展提供條件，例如生產者責任制，為價值較低的可回收物料（例如塑膠、木板、玻璃樽等）提供回收的支援。當局亦需要積極增加廚餘處理設施。

**4.28** 除了增加回收設施配套外，政府亦需要加大力度進行教育和宣傳運動。實施廢物收費前，**委員會建議**政府先要加強推廣回收教育，包括可回收的物料、分類回收及清潔回收。同時亦可支援更多環保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為屋苑進行回收公眾教育，以更有效地把環保惜物和回收意識植根於社區。

須同時推行額外配套措施，  
以推動惜物減廢和回收再用

### 委員會就回收方面的建議

- 在物管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及其他相關組織支持下，加強屋苑和公眾地方的回收設施，以及增加對住戶在回收方面的公眾教育；
- 尋找可行出路，以期擴闊在回收設施收集可回收物的種類；
- 加快建設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並探討有助廚餘在地源頭分類的可行措施；
- 探討在垃圾收集站附近增加回收設施，以提供額外誘因和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協助及鼓勵單幢樓宇居民進行回收；
- 研究逐步減少路邊廢屑箱數目及 / 或重新設計路邊廢屑箱，以防市民用來棄置家居和行業廢物；
- 增加對回收業的措施和支援，包括增加提供土地、支援可回收物料的收集、鼓勵技術研究、擴大環保採購以及推動回收業人手的培訓和發展等；
- 研究採取措施(包括長遠設立生產者責任制)，以加強回收一些單靠市場回收而在經濟上或不可行的可回收物料；
- 政府應進一步擴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
- 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應加大力度推行教育和宣傳運動，以進一步推廣公眾認知和實行減廢、分類和清潔回收，並作為於學校和社會的持續教育工作。

# 第 5 章 | 結語

- 5.1** 隨着提交此份報告書予政府，委員會是次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亦進入最後階段。委員會衷心感謝市民和持份者踴躍表達意見和廣泛參與。是次社會參與過程帶出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市民均認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有助推動源頭減廢，對本港的可持續發展有所裨益。
- 5.2** 委員會和其轄下的策略工作小組及支援小組參考了獨立分析及匯報機構的報告，以及環保署於 2014 年 4 月展開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點計劃的中期匯報，透過工作會議和實地視察垃圾站等，深入探討了市民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 5.3** 委員會綜合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和討論要點，確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四大原則，作為制訂建議的基礎。除法律必須切實可行和按量收費外，亦提出收費機制必須建基於現行有效的廢物收集系統，以確保環境衛生；家居廢物與工商業廢物收費應同時推行，以達致最大減廢成效。
- 5.4** 由於香港獨特的城市環境因素，在制定建議的過程中，必須尋找可行的解決方案及考慮相關的因素，並評估當中的利弊。委員會就收費機制、收費計劃的涵蓋範圍、收費水平以及回收四項關鍵議題，提出了方向性的建議，供當局參考。
- 5.5** 誠然是次社會參與過程的有關課題相當複雜。委員會期望當局聯同社會各界全方位推動「惜物、減廢」的行動，全民參與，為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奠下穩建基礎。

# 附件一

---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支援小組成員名單

譚鳳儀教授，BBS，JP (召集人)  
陳健勤先生  
陳偉傑先生 [任期至 2013 年 10 月]  
鄭智聰醫生  
朱漢強先生 [任期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  
何喜華先生，BBS  
何建宗教授，BBS，JP  
許德亮先生  
關仕明先生  
鄺正煒工程師，JP  
賴錦璋先生，BBS，JP  
劉靳麗娟女士，JP  
劉耀成先生  
羅雅寧女士 [任期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  
羅世恩先生  
林雲峯教授，JP  
凌文海先生，BBS  
盧思騁先生 [任期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  
羅耀荃先生  
潘智生教授，JP  
黃鳳梅女士  
黃家和先生，JP  
黃傑龍先生，JP  
王麗賢女士  
黃子勁先生  
黃煥忠教授，JP  
胡麗恩博士  
甄韋喬博士  
葉健民教授

葉焯德先生  
葉興國先生，JP  
袁翠儀女士  
翁志明先生，BBS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代表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  
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署代表  
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 附件二

## 社會參與活動列表

日期/時段		社會參與活動
1.	2013年10月3日	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簡介會
2.	2013年10月9日	瑞典貿易投資委員會簡介會
3.	2013年10月9日	公民教育委員會簡介會
4.	2013年10月23日	地區討論坊(第一場) - 九龍西
5.	2013年10月23日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簡介會
6.	2013年10月29日	職業訓練局簡介會
7.	2013年10月30日	香港物業管理聯會簡介會
8.	2013年10月31日	食物環境衛生署簡介會
9.	2013年10月31日	地區討論坊(第二場) - 九龍東
10.	2013年11月1日	商界環保協會轄下廢物管理諮詢小組簡介會
11.	2013年11月1日	婦女事務委員會簡介會
12.	2013年11月4日	十八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簡介會
13.	2013年11月6日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簡介會
14.	2013年11月6日	香港總商會簡介會
15.	2013年11月6日	香港綠色策略聯盟、香港廢物管理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環境分部及香港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聯合研討會
16.	2013年11月7日	食物環境衛生署簡介會
17.	2013年11月9日	香港大學及香港環境管理協會簡介會
18.	2013年11月11日	元朗區議會轄下環境改善委員會簡介會
19.	2013年11月11日	香港工會聯合會轄下社會事務委員會簡介會
20.	2013年11月12日	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亞太分會簡介會
21.	2013年11月13日	大埔區議會轄下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簡介會
22.	2013年11月13日	香港城市大學簡介會
23.	2013年11月14日	西貢區議會轄下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簡介會
24.	2013年11月14日	九龍東北扶輪社簡介會
25.	2013年11月18日	醫院管理局簡介會
26.	2013年11月19日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簡介會
27.	2013年11月19日	觀塘區議會轄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簡介會
28.	2013年11月24日	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九龍區研討會
29.	2013年11月25日	香港浸會大學簡介會
30.	2013年11月25日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31.	在2013年10月11日至11月25日內	政黨簡介會
32.	2013年11月26日	荃灣區議會簡介會
33.	2013年11月27日	東華三院姚達之紀念小學簡介會
34.	2013年11月28日	深水埗區議會轄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簡介會
35.	2013年11月28日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會
36.	2013年11月28日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簡介會
37.	2013年11月28日	三十會簡介會
38.	2013年11月29日	地區討論坊(第三場) - 香港島
39.	2013年11月30日	地區討論坊(第四場) - 新界西

日期/時段		社會參與活動
40.	2013年12月2日	香港公開大學簡介會
41.	2013年12月5日	居民討論坊
42.	2013年12月9日	環境諮詢委員會簡介會
43.	2013年12月12日	北區區議會簡介會
44.	2013年12月16日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公聽會會議
45.	2013年12月16日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簡介會
46.	2013年12月16日	離島區議會簡介會
47.	2013年12月18日	地區討論坊(第五場) - 新界東
48.	2013年12月19日	香港機場管理局簡介會
49.	2013年12月19日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簡介會
50.	2013年12月19日	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交流會
51.	2014年1月4日	荃灣區討論坊
52.	2014年1月7日	香港工業總會簡介會
53.	2014年1月8日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午餐會
54.	2014年1月9日	葵青區議會簡介會
55.	2014年1月12日	愉景灣居民簡介會
56.	2014年1月15日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轄下青年會員事務委員會、 港分部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環境分部聯合研討會
57.	2014年1月16日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簡介會
58.	2014年1月17日	香港設施管理學會簡介會
59.	2014年1月17日	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新界北區研討會
60.	2014年1月21日	香港公民協會及愉景灣環境關注組簡介會
61.	2014年1月21日	太古城物業管理聯絡議會簡介會
62.	2014年1月22日	房屋署簡介會
63.	2014年1月23日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簡介會

# 附件三

## 支持機構列表

### 家居及回收業

公屋聯會  
市區重建局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香港物業管理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總會  
環保工程商會

### 工商業

中港澳環衛總商會  
法國工商總會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中小企業總會  
香港中小企業聯合會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香港經貿商會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香港總商會  
商界環保協會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 環保團體、教育機構、公共機構、 專業團體、醫療衛生界和非政府 機構

九龍東北扶輪社  
大埔環保會  
小寶慈善基金  
仁愛堂  
仁濟醫院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世界綠色組織  
地球仁協會  
自然足印  
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  
東華三院  
長春社  
保良局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津貼小學議會  
突破機構  
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亞太分會  
香港大學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公開大學  
香港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  
香港牙醫學會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香港地產學會  
香港有機資源再生中心  
香港西醫工會  
香港東區崇德社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青年協會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政策研究所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香港婦聯

香港崇德社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規劃師學會  
香港設施管理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香港園境師學會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香港綠色策略聯盟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香港機場管理局  
香港環境管理協會  
氣候組織  
國際物業設施管理協會（香港分會）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  
婦女服務聯會  
新界崇德社  
新界鄉議局  
聖雅各福群會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  
綠色和平  
綠領行動  
學術研究中心  
膳連心  
優環長學建築設計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嶺南大學  
環保促進會  
環保建築專業議會  
環保觸覺  
職業訓練局  
醫院管理局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廣泛地邀請各界別的機構作為是次社會參與過程的支持機構，以擴闊參與過程的覆蓋面至社會上的不同界別。支持機構協助發放社會參與過程的資料/信息予其會員，宣傳是次活動，以及鼓勵其會員積極參與及提供意見。

# 附件四

## 宣傳活動列表

時段	宣傳活動
2013年9月25日至 2014年1月24日期間	於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
在2013年9月25日至 2014年1月24日內	於學校、公共屋邨、政府物業、港鐵站及支持機構轄下場地張貼海報
2013年9月25日至 2014年1月24日	設立專屬網頁和 Facebook。該網頁包括《誠邀回應文件》、網上意見收集表格、網上論壇、活動日程、網上遊戲及資料庫
2013年7月至11月	為中四至中六學生舉辦「源頭減廢及可持續發展」互動微電影創作比賽
在2013年10月28日至 2014年1月24日內	於全港18區舉辦巡迴展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稅務大樓·灣仔 (2013年10月28至31日)</li><li>2.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 (2013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li><li>3. 香港中文大學·沙田 (2013年10月30日至11月6日)</li><li>4. MegaBox·九龍灣 (2013年11月2至4日)</li><li>5. 華貴商場·香港仔 (2013年11月2至4日)</li><li>6. 長沙灣政府合署 (2013年11月5至8日)</li><li>7. 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上水 (2013年11月7至15日)</li><li>8. 愛東商場·筲箕灣 (2013年11月8至10日)</li><li>9. 將軍澳中心 (2013年11月9至11日)</li><li>10. 富亨商場·大埔 (2013年11月16至18日)</li><li>11. 朗屏商場·元朗 (2013年11月16至18日)</li><li>12. 東華三院李嘉誠中學·粉嶺 (2013年11月18至22日)</li><li>13. 瑪麗醫院·薄扶林 (2013年11月18至25日)</li><li>14. 長亨商場·青衣 (2013年11月23至25日)</li><li>15. 九龍城廣場 (2013年11月23至25日)</li><li>16.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柴灣 (2013年11月25至29日)</li></ol>

17. 香港浸會大學，九龍塘  
(2013年11月25日至12月2日)
18. 慈雲山中心  
(2013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
19. 香港教育學院，大埔  
(2013年12月2至6日)
20. 東華三院伍若瑜夫人紀念中學，葵涌  
(2013年12月2至9日)
21.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  
(2013年12月10至13日)
22. 隆亨邨社區中心，沙田 (香港青年協會協辦)  
(2013年12月10至16日)
23. 香港理工大學，紅磡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協辦)  
(2013年12月12日)
24. 荃灣政府合署  
(2013年12月16至20日)
25. 職業訓練局九龍灣大樓  
(2013年12月16至20日)
26. 威爾斯親王醫院，沙田  
(2013年12月16至23日)
27. 港鐵東涌站  
(2013年12月21至22日)
28. 沙田廣場  
(2013年12月21至23日)
29. 香港城市大學，九龍塘  
(2013年12月23日至2014年1月3日)
30. 雍盛商場，粉嶺  
(2013年12月28至30日)
31. 仁愛堂，屯門  
(2014年1月2至6日)
32. 屯門市廣場  
(2014年1月3至6日)
33. 瑪嘉烈醫院，葵涌  
(2014年1月6至13日)
34. 港鐵香港站  
(2014年1月11至12日)
35. 香港理工大學，紅磡  
(2014年1月13至17日)
36. 香港科技大學，清水灣  
(2014年1月13至17日)
37. 基督教聯合醫院，觀塘  
(2014年1月13至20日)
38. 伊利沙伯醫院，油麻地  
(2014年1月13至20日)
39. 嶺南大學，屯門  
(2014年1月20至24日)